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57 號

聲 請 人 彭雲明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4 年度上易字第 42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違憲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之效力及於聲請人之本件釋憲聲請案件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，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4 年度上易字第 42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 81 年 7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

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(下稱系爭案件)，依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系爭案件為憲訴法施行日即 111 年 1 月 4 日前繫屬之案件，其應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判斷之。經核與大審法上開規定聲請釋憲要件相符，應予受理。

三、司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作成釋字第 812 號解釋，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審查之系爭案件，與上開解釋屬同一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且符合受理要件，於上開解釋公告前未及併案審理，自應為上開解釋效力所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